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2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人民币3.36元/股的调整后授予价格向5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,912万股。

独立董事：卢凯、周昆、魏美钟

签署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